（上接B339版）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众联环保

公司委托众联环保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固废。公司2024年预计委托众联环保处理固废，费用不超过1,500.00万元。

2、公司与巍华新材料

巍华新材料因其生产所需向公司子公司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采购蒸汽、氣气、电等。公司2024年预计相关销售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

3、公司与华润小贷

公司将闲置房产租赁给华润小贷，预计2024年租金不超过30.00万元

4、公司与闰土宾馆

预计公司2024年与闰土宾馆产生的业务招待费不超过300.00万元。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其定价均依照市场价格，公平、公正、公允，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上述议案并发表意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分别为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明盛”）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为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远征”）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为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和利瑞”）提供担保额度5,000万元，为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约克夏控股”）提供7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担保额度，为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约克夏浙江”）提供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化工”）提供担保额度40,000万元，为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成化工”）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为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新材料”）提供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如公司对上述子（孙）公司实际发生担保后的某笔或多笔担保余额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对上述该笔或多笔担保余额的决议有效期顺延至下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鉴于上述担保额度期限或担保余额即将到期，并且考虑到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的建设和经营需要，公司拟为江苏远征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为约克夏控股提供7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担保额度，为约克夏浙江提供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瑞华化工提供担保额度40,000万元，为嘉成化工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为闰土新材料提供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浙江同华数码喷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数码”）提供担保额度2,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对上述子（孙）公司实际发生担保后的某笔或多笔担保余额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对上述该笔或多笔担保余额的决议有效期顺延至下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3年03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江苏远征	全资	103.32%	0	10,000	1.06%	否
2	约克夏控股	直接持股60%间接持股30%	30.72%	0	7,000	0.74%	否
3	约克夏浙江	直接持股60%间接持股30%	19.26%	3,000	20,000	2.13%	否
4	瑞华化工	全资	11.90%	4,500	40,000	4.25%	否
5	嘉成化工	全资	22.85%	0	10,000	1.06%	否
6	闰土新材料	全资	24.10%	0	20,000	2.13%	否
7	同华数码	直接持股51%	31.95%	0	2,000	0.21%	否
合计				7,500	109,000	11.5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324省道西侧经九路东侧经十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高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染料及中间体（含危险化学品：亚硝基硫酸、2-氯-4-硝基苯胺、2,6-二氯对硝基苯胺、2,4-二硝基苯酚）、硫酸铵制造；经营或代理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远征100%的股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远征的资产总额76,095.28万元，负债总额78,089.20万元，净资产-1,993.92万元，营业收入26,804.13万元，净利润-10,025.42万元，资产负债率102.6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江苏远征资产总额85,490.47万元，负债总额88,329.48万元，净资产-2,839.01万元，营业收入11,044.82万元，净利润-2,875.58万元，资产负债率103.3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0万美元

住所：香港葵涌葵昌路18-24号美顺工业大厦7楼C座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

公司直接持有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6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3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约克夏控股（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87,261.31万元，负债总额24,782.37万元，净资产62,478.93万元，营业收入89,905.67万元，净利润2,910.43万元，资产负债率28.4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约克夏控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92,027.51万元，负债总额28,274.88万元，净资产63,752.63万元，营业收入20,807.74万元，净利润1,009.51万元，资产负债率30.7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阮光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约克夏浙江100%的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6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3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约克夏浙江的资产总额78,312.57万元，负债总额13,830.77万元，净资产64,481.80万元，营业收入71,077.71万元，净利润3,732.16万元，资产负债率17.6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约克夏浙江资产总额81,472.32万元，负债总额15,690.34万元，净资产65,781.98万元，营业收入15,881.10万元，净利润1,213.31万元，资产负债率19.2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980.00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阮加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活性系列染料，销售自产产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票据）：N,N-二甲基-丙二胺、活性炭、过氧化氢（含量80%）、乙酸酐、丁烯二酸酐[顺式]、邻苯二甲酸酐、氰脲酰氯、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氨溶液[10%-5%]（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进出口贸易批发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瑞华化工55%的股权，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瑞华化工4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瑞华化工的资产总额177,989.31万元，负债总额30,487.83万元，净资产147,501.48万元，营业收入97,768.48万元，净利润6,176.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7.1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瑞华化工资产总额168,893.05万元，负债总额20,098.31万元，净资产148,794.74万元，营业收入22,680.21万元，净利润1,690.49万元，资产负债率11.9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9,313.948万元

住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七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伟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年产：硫酸8万吨、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10万吨、发烟硫酸2万吨、二氧化硫5万吨、硫酸二甲酯4万吨、对硝基苯酚120吨、乙酸溶液（20%）1560吨、对氨基苯甲醚5000吨、对硝基苯甲醚6300吨，年回收：3-氯丙烯600吨、甲醇102500吨、乙酸溶液（70%）1788吨；（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2-氨基-4-乙酰氨基苯甲醚（还原物7000吨）、木质素1.5万吨、分散剂1万吨、减水剂1万吨、N、N-二烯丙基-2-甲氧基-5-乙酰氨基苯胺、亚硫酸钠、焦亚硫酸钠；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嘉成化工100%的股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嘉成化工的资产总额70,055.62万元，负债总额12,850.87万元，净资产57,204.75万元，营业收入59,664.42万元，净利润3,705.80万元，资产负债率18.3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嘉成化工资产总额73,787.39万元，负债总额16,857.92万元，净资产56,929.47万元，营业收入8,688.52万元，净利润-844.88万元，资产负债率22.8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住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七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周文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次氯酸钠消毒液（有效氯含量4~5%）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闰土新材料100%的股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闰土新材料的资产总额115,991.28万元，负债总额12,556.03万元，净资产103,435.25万元，营业收入126,061.79万元，净利润11,820.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8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闰土新材料资产总额138,453.27万元，负债总额33,369.15万元，净资产105,084.12万元，营业收入26,440.94万元，净利润1,782.89万元，资产负债率24.1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浙江同华数码喷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徐万福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染料制造；染料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同华数码51%的股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同华数码的资产总额5,945.90万元，负债总额1,599.31万元，净资产4,346.59万元，营业收入1,814.17万元，净利润-360.88万元，资产负债率26.9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同华数码资产总额6,308.61万元，负债总额2,015.34万元，净资产4,293.27万元，营业收入662.73万元，净利润-101.74万元，资产负债率31.9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核定的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担保发生后及时给予披露。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文件。如公司对上述子（孙）公司实际发生担保后的一笔或多笔担保余额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对上述一笔或多笔担保余额的决议有效期顺延至下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核定的担保总额为1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7%（以上核定的担保总额将于2024年5月25日到期），本次公司对外核定的担保总额为10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59%。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1,000万元（上述金额均系公司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担保的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7,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0.80%，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考虑到公司下属子公司建设及经营需要，并结合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后，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核定担保额度。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发展，为其提供合理的担保额度，相关子公司、孙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该担保事项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及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购买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性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包括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证券投资品种和衍生品交易品种。

4、资金来源：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如单笔投资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性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购买额度进行相关理财产品的交易；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相关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考核部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对所投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并在每个季度末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2、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理财，提升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等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过程中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择机进行相关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等产品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3、投资品种：投资品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定义的“证券投资”所认定的品种，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但下列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

（1）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

（2）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4）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4、资金来源：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如单笔投资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本次投资的可行性、必要性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公司在充分保障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投资。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的长期看好，结合公司自身资金状况、投资经验和投资能力等因素，在确保投资风险合理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股票、债券、基金等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拟投资的品种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各类别品种的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

2、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3、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规定，防范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考核部负责对所进行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对所投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并在每个季度末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所投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2、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理财，提升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等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过程中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择机进行相关投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远期结售汇金融衍生品、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或底层含场外衍生品的资管产品，挂钩标的资产包括证券、指数、商品、利率等，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

投资金额：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履行程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把关，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金融衍生品或底层含场外衍生品的资管产品交易，取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及投资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金融衍生品业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或底层含场外衍生品的资管产品交易），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和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

3、业务品种

拟交易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或底层含场外衍生品的资管产品，挂钩标的资产包括证券、指数、商品、利率等，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远期结售汇金融衍生品。

4、交易对手方

公司仅向资信良好、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银行理财子公司、基金公司或私募机构等机构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其发行的场外衍生品或底层含场外衍生品的资管产品、远期结售汇金融衍生品），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5、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证券市场波动、标的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市场价格会产生波动，公司的资金安全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作业制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操作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2、交易对手方管理：公司仅向资信良好、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银行理财子公司、基金公司或私募机构等机构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其发行的场外衍生品或底层含场外衍生品的资管产品、远期结售汇金融衍生品），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3、专人负责：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财务部门、证券部、投资部、审计部、法务部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4、监督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衍生金融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定期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适度进行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程序及后续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和拟定额度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6,500,095股公司股票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399.9905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05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5,05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399.990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2,399.9905万股。
3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可以直接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也可以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提出意见。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6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可以直接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也可以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提出意见。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改外，章程其他条款未变。本次章程修正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时间

2023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文”），就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个问题进行了明确。解释17号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7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2）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

（3）第（2）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